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弘信电子；股票代码：300657）自2017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；2017年8月17日、2017年8月23日，2017年8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、2017-048、2017-049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9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于2017年10月8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根据目前进展情况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汉光电”）除了公司外的其余股东以及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高股份”）的全体股东，本次交易为产业整合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。

3、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弘汉光电 49%的股权与明高股份 100%的股权，其中弘汉光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主营业务为背光板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为 FPC 相关行业；明高股份主营业务为 FPC 业务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截止 2017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股份种类
1	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1,667,220	人民币普通股
2	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9,453,990	人民币普通股
3	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	6,123,286	人民币普通股
4	张洪	4,331,184	人民币普通股
5	邱葵	4,331,184	人民币普通股
6	王毅	4,194,606	人民币普通股
7	李毅峰	4,194,606	人民币普通股

8	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3,086,226	人民币普通股
9	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2,956,902	人民币普通股
10	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	2,6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
2、截止 2017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股份种类
1	曹渭瑜	763,610	人民币普通股
2	邱晓勤	738,564	人民币普通股
3	曹强	681,507	人民币普通股
4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12,442	人民币普通股
5	王劲松	322,800	人民币普通股
6	邓承斌	25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7	黄希贵	192,000	人民币普通股
8	刘艳红	18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9	周进利	177,100	人民币普通股
10	胡丽霞	176,000	人民币普通股

三、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、交流和谈判，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，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。同时，公司按照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此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，编制了相应的进程备忘；且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中，故无法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四、承诺事项

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前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五、停牌期间工作安排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法律顾问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，推进项目进展；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

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六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6日